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本公司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並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ii)為本公司提供召開及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的靈活性；(iii)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及(iv)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2023年4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